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107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(2017)沪0112民初12731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7)沪0112执1076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060弄35号105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徐 强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
书 记 员 严豪卿

